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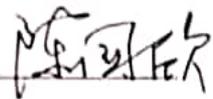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与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国欣： 

吴 飞： _____

方福前：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国欣： _____

吴 飞：  _____

方福前：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国欣：_____

吴 飞：_____

方福前： 方福前